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 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本次取消监事会（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 将“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统一调整为“总裁”“副总裁”；
3. 删除“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描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4. 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公司章程》是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进行对照修订，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不再逐一系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部分制度的名称、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1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否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上表中 1-5 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16 项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